

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第二阶段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890812X2026401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K3-260171-BYXG

甲方： 宾阳县思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 广西南宁明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服务项目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印刷服务项目	规格	数量 ①	单价 ②	价格优惠率(%) ③	价格小计(元) ④=①×②×(1-③)
1	其他印刷服务	批	1	101250	52	486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合计价格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肆万捌仟陆佰元整					元（¥ 48600.00 ）	

二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清单。

三、交付时间及送货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 2026-05-26 ； 送货地点： 宾阳县思陇中心卫生院 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 。

(提示：1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宾阳县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。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对单项印刷业务，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，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；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，可约定采用月度、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2、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，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。)

六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宾阳县思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广西南宁明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19543578368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 广西南宁明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 110612010106773418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